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
伊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第 1 标段（测绘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采【2018】066 号



采 购 人：伊川县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8 月

投标人（单位）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单位）：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	2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伊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伊川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就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伊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伊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伊政采【2018】165号

二、招标编号：伊公交易采【2018】066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预算：1041.09万元，其中：第1标段（测绘服务）：1000.336万元，第2标段（工程监理服务）：40.754万元

五、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符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加强与林地、湿地、水、草地资源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调查衔接及内容等。

六、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测绘服务）：

工作区域：全县

工作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符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加强与林地、湿地、水、草地资源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调查衔接及内容等。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土地调查，面积约1062平方公里（调查区域面积以国家下发行政区域面积为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与全县的成果汇总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2标段（工程监理服务）：

工作区域：全县

工作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符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加强与林地、湿地、水、草地资源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调查衔接及内容等。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土地调查，面积约1062平方公里（调查区域面积以国家下发行政区域面积为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与全县的成果汇总等全部工作内容等监理服务，监理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注：1. 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投报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时，第1标段和第2标段不能同时中标，按照标段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已在金额大的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

七、服务期限：90 日历天/标段

八、质量要求：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验收合格

九、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十、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出承诺加盖公章）；（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结余与收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4、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查询时间为开标截止前一天），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甲级资质。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需提供人事劳动合同、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2017年1月至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主管单位章）（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截图或社保缴费凭证为准），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第1标段（测绘服务）锁定10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另外9名技术人员），第2标段（工程监理服务）锁定3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另外2名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需提供人事劳动合同、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2017年1月至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主管单位章（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截图或社保缴费凭证为准）。锁定的专业调查队伍核心技术人员需出具没有同时参与其他地区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的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不被接受。

十一、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8年08月15日08:30时至2018年08月21日18:00时（北京时间）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2、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采购）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yichuan.gov.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921072, 63922311。）

3、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元/本，售后不退。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09月11日0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奇商务大厦）四楼D区开标三室。

(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十三、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综合管理系统》上公布。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伊川县国土资源局

地 址：伊川县鹤鸣路103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8966828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联系人：翟女士

电 话：15637983320

邮 箱：3308000283@qq.com

十五、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综合管理系统》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伊川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896682888 地 址：伊川县鹤鸣路 103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A9 号 联 系 人：翟女士 电 话：15637983320 邮 箱：3308000283@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伊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伊政采【2018】165 号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采【2018】066 号
1.2.1	采购预算价	1041.09 万元，其中：第 1 标段（测绘服务）：1000.336 万元， 第 2 标段（工程监理服务）：40.754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标段划分	<p>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p> <p>第 1 标段（测绘服务）：</p> <p>工作区域：全县</p> <p>工作内容：</p> <p>本项目为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符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加强与林地、湿地、水、草地资源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调查衔接及内容等。</p> <p>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土地调查，面积约 1062 平方公</p>

		<p>里（调查区域面积以国家下发行政区域面积为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与全县的成果汇总等全部工作内容。</p> <p>第2标段（工程监理服务）：</p> <p>工作区域：全县</p> <p>工作内容：</p> <p>本项目为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符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加强与林地、湿地、水、草地资源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调查衔接及内容等。</p> <p>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土地调查，面积约1062平方公里（调查区域面积以国家下发行政区域面积为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与全县的成果汇总等全部工作内容等监理服务，监理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p> <p>注：1. 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投报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时，第1标段和第2标段不能同时中标，按照标段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的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已在金额大的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p>
1.3.1	招标内容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协作单位
1.3.2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出承诺加盖公章）；（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结余与收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4、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查询时间为开标截止前一天），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p>
--	--	--

		<p>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6.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甲级资质。</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需提供人事劳动合同、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2017年1月至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主管单位章）（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截图或社保缴费凭证为准），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 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第1标段（测绘服务）锁定10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另外9名技术人员），第2标段（工程监理服务）锁定3名核心技术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另外2名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需提供人事劳动合同、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2017年1月至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主管单位章（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截图或社保缴费凭证为准）。锁定的专业调查队伍核心技术人员需出具没有同时参与其他地区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的声明函。</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不被接受。</p> <p>注：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如无特别规定，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18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1、本次第 1 标段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转账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3、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4、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yzz.yichuan.gov.cn/）”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p>5、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6、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代理机构从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携带原件。</p>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U 盘）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1 份。（电子版及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页码连续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或页码不连续的方式装订。</p> <p>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并</p>

		编制目录；书脊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单独密封。
4.1.2	密封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及开标一览表分别用信封单独密封。</p> <p>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开标一览表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及包名）开标一览表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地点
5.3	唱标顺序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开标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
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8.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从中标人账户向采购人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需承诺：遵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第七款《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		

监督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以上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不被接受。

3、承担县级调查任务的专业队伍须在中标后，需承诺通过国家级或省级组织的第三次土地调查业务培训；专业队伍中应有30%以上技术人员通过培训。投标人承诺提供第三次土地调查所需向国家提交数据库成果规定格式软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以上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不被接受。

一、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标段划分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技术及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不允许转包、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招标项目内容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内容；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类似业绩
- (7) 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需）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10) 资格审查文件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需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标段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标段，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分标段（如有）提供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保修期、招标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开标一览表分别用信封单独密封。

封袋均应写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或XX（项目名称及包名）开标一览表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相关证件、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在土地调查，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项目未按合同要求完工或者被列为信用不良的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 (4) 由投标人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 (6)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6. 资格审查工作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6.2 资格审查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有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7.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伊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

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质保期满后不出现修复问题，无息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纳税注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核心技术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一致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及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验收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
	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有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100 分)

第 1 标段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0 分)	<p>1. 企业实力 (30 分)</p> <p>(1)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4 分, 缺少一项扣 1 分, 直到该项值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有 5 名及以上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 每少一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有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 4 人及以上得 4 分, 每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GPS 接收机设备在 10 台及以上、全站仪 10 台及以上的得 10 分, 提供仪器检定证书。(每缺一台扣 0.5 分)</p> <p>注: 1.以上人员开标时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及本单位连续缴纳一年以上(2017 年 1 月至今)的社保证明。2.以上设备开标时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要求和奖项 (18 分)</p> <p>(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土地调查工作业绩(如土地调查、城镇村地籍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不动产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土地调查工作), 且合同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相关测绘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无则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以上业绩不能重复计算, 开标时现场网上查验真伪, 投标人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查询页、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 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测绘学会颁发的产业优秀工程奖或优质测绘工程(成果)奖的等相关测绘类奖项, 每有 1 个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并提供原件, 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在河南省内有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无则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以上业绩不能重复计算, 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 (2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拟派项目人员、质量、售后等服务承诺酌情评分。(0-2 分) 优得 1-2 分, 良得 0.5-1 分, 差得 0-0.5 分, 没有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 (40 分)	<p>(1) 项目组织机构: (0-3 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0-3 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p>
	<p>(3)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0-3 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p>
	<p>(4)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 (0-3 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p>
	<p>(5)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0-3 分)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差得 0-1 分, 没有不得分。</p>

	(6) 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3分) 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7) 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3分) 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8) 项目实施技术措施；(0-3分) 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9)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0-4分) 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10)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0-4分) 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11)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0-4分) 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12) 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0-4分) 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公证书原件，用以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将等同于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的效力，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内容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内容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在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4) 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和投标项目负责人（经理、总监）业绩不累计，不重复计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标段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中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

标段	工作区域	工作内容
第 1 标段（测绘服务）	全县	<p>本项目为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符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加强与林地、湿地、水、草地资源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调查衔接及内容等。</p> <p>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土地调查，面积约 1062 平方公里（调查区域面积以国家下发行政区域面积为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与全县的成果汇总等全部工作内容。</p>

相关文件要求: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 / 1016-2007）
4.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 / 1015—2007）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17）
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 号）
9.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细则》
10.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1.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
12.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13. 《洛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4. 《伊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5. “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

一、工作内容

在第二次全县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利用遥感和“互联网+”等新科技手段，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查清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查清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农用地质量分等定级评价调查和土地利用潜力调查等。

本项目为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符合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加强与林地、湿地、水、草地资源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调查衔接及内容等。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土地调查，面积约1062平方公里（调查区域面积以国家下发行政区域面积为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及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与全县的成果汇总等全部工作内容。

1.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充分利用2014年以后的影像数据和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成果，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的土地利用状况。

2.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位，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以国家、省厅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查清区域内各类土地分布和利用状况。

3. 土地权属调查

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并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土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4.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等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监管、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内容包括：（1）耕地细化调查、（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4）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调查、

（5）配合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小组做好重点自然资源范围内土地利用调查和城市开发边界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利用调查（6）“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全部要求及内容。

5.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 (1) 建立县级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
- (2) 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6. 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调查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行政辖区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以及其他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成果，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并在服务平台上发布，编制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集）等。

(二) 组织验收和提交成果

1. 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及课题研究和自检、互检，完成县级初验。
2. 配合采购人进行市级专检，省级验收，提交成果资料，示范成果推广应用。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 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 图斑划定

第三次土地调查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分割的单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内部统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所有需要上图的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地物，应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影像特征重新矢量化，以图斑的形式表示；道路河流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对于线状地物交叉的，上部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下压的线状地物断在交叉处。

(三) 上图精度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建设用实地面积超过 15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

(四) 统一时点

统一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

(六) 分幅、编号及投影方式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执行 GB/T13989—2012 标准，

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 5000 地图分幅标准, 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 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图幅编号均以 1: 5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1: 2000、1: 5000、1: 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 3° 分带。

(七) 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的确定

原则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调查界线继承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界线。已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接边工作且双方同意调整调查界线的, 由界线双方提出书面申请; 已经做过行政区划调整的城关街道办事处、河滨街道办事处的调查界线按照民政部门的批复, 报经县土地调查办审核后向市土地调查办提出行政区划界线调整申请。调整前后控制面积之和必须保持一致。

严格按照省、市土地调查办制作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标准分幅数字化县级调查界线图, 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计算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调查区域控制面积。

(八) 飞地调查

飞地调查严格按照以下发的县级调查控制界线为依据, 由“飞入地”一方进行调查并汇总, 且应做好飞入地的权属、坐落等相关信息的调查及标注工作, 并将调查结果通知飞出方核实确认。

(九) 坡度图及耕地坡度分级

严格按照《利用 DEM 确定耕地坡度分级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地调查办有关要求, 省、市土地调查办利用最新的 DEM 统一制作比例尺为 1: 10000 的坡度图, 以县级为单位统一使用。

(十) 田坎系数

田坎调查采用系数扣除法, 田坎系数继续沿用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测定的田坎系数, 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确定的图斑所在坡度统一扣除。

三、执行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 / 1016-2007)
4.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 / 1015—2007)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17)
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 号)
9.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细则》
10.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1.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

12.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13. 《洛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4. 《伊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5. 伊川县“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

四、技术路线、方法

（一）技术路线

依据国家统一下发的遥感影像及无人机航空摄影影像以及内业比对提取的变化信息，利用已有农村土地调查等工作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采用“3S”一体化外业调查等技术，查清全县每一块土地的利用类型、面积、权属和分布情况，采用“互联网+”技术核实调查数据真实性，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和共享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开展调查成果的汇总与分析，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标准时点统一变更，开展调查成果评价、应用，达到并满足自然资源部提出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要求的全部内容等工作。

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的范围和边界，并结合影像和相关数据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地方组织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二）技术方法

1. 利用现有的各类调查成果开展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2. 采用“3S”一体化技术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外业调查。3. 运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技术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4. 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内外业核查。5. 基于增量更新技术开展统一时点数据更新。6. 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土地调查成果多元服务与专项分析。

编制方案，根据调查的目的和任务，采用“3S”一体化技术，按照“内-外-内”的工作思路，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各类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机自动比对匹配→人机交互检查→外业调查数据制作→利用多元成果分析→外业核实取证→内业数据编辑→内业图件编制→数据建库→报告编写→成果汇总→检查验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土地调查和专题研究同步进行。

五、调查成果

通过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全面获取覆盖全县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系列土地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相关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1. 数据成果

- （1）伊川县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伊川县土地权属信息数据；
- （3）城镇村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 各类专项调查数据，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数据。

2. 图件成果

-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 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图集；
- (5)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6) 各类专项调查专题图件，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图件（高标准农田整治空间潜力调查专题图、非耕农用地整治和未利用地开发潜力调查专题图、村庄整治潜力调查专题图、独立工矿可复垦潜力调查专题图）。

3. 文字成果

- (1)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 (5)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6)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7) 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报告，主要包括：耕地细化、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潜力等调查成果报告；
- (8)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自查（检查）报告；
- (9)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监理报告。
- (10) “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报告

4. 表格成果

- (1)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 (3)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汇总表
- (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汇总表
- (5)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汇总表
- (6)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汇总表
- (7) 林区范围内园地汇总统计表

- (8) 灌丛草地、稀疏草地汇总情况统计表
- (9) 工业仓储用地按类型汇总统计表
- (10) 基本农田外壳调整地类面值汇总表
- (11)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汇总表
- (12) 耕地细化调查情况统计表
- (13)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用途情况统计表
- (14)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现状情况统计表
- (15) 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有关情况统计表
- (16) 县级高标准农田整治空间潜力调查统计表
- (17) 县级非耕农用地整治和未利用地开发潜力调查统计表
- (18) 县级村庄整治潜力调查统计表
- (19) 县级独立工矿复垦潜力调查统计表
- (20) “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汇总表

5. 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主要包括：（1）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2）伊川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服务平台。

6. 其他调查成果（县级）

- (1) 原始调查图件、档案资料；
- (2) 土地权属补充调查有关成果；
- (3) 监理成果等其他相关成果；
- (4) 各级检查记录资料。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后，对成果质量免费维护不少于2年。
- 2、在成果质量免费维护期间内，中标人应积极解决甲方在使用成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解决问题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项目质保起止时间（项目质保期）：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七、《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以下简称“专业调查队伍”）监督管理，切实保证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

58 号) 以及国家、省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相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调查队伍, 是指依法通过招投标等合法程序, 承担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任务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三条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地调查办”)负责组织对专业调查队伍的统筹监督管理, 市县级土地调查办负责对专业调查队伍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调查队伍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以及行业协会的规章制度, 守法经营, 重合同、守信誉。

第五条 市、县土地调查办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通过“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管理平台”)填报中标单位信息, 填写拟投入全部技术人员等相关表格, 并备案项目合同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概况、项目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简历、参与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信息、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第六条 市、县土地调查办应督促专业调查队伍, 按照规定参加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培训, 参加培训且通过考试的人数不得低于拟投入全部技术人员的 30%。

第七条 为了保证专业调查队伍相对稳定, 对项目负责人、调查和监理相关技术人员采取锁定方式。

(一) 市县土地调查项目采购人应根据标段的实际情况, 与专业调查队伍约定锁定人员, 审查锁定人员的真实信息, 并由市县土地调查办在省管理平台中及时录入锁定人员信息。

(二) 项目负责人必须锁定, 每个施工标段需另锁定技术人员不低于 5 人; 监理标段需另锁定技术人员不低于 2 人; 且锁定人员均应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培训及考试。

(三) 锁定人员在锁定期间, 不得同时参加其他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锁定人员在完成主要工作后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 由专业调查队伍向本级土地调查办提出解锁申请, 经省土地调查办在省管理平台中解锁后, 方可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调查任务。

第三章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第八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有关规定, 省土地调查办统一组织对全省专业土地调查队伍“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九条 省土地调查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制定检查细则和实施方案。

第十条 省土地调查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组织随机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章 风险提示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风险提示制度，市县两级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专业调查队伍承担项目的工作状态及实施情况及时做出风险提示等级评判，并及时上报省土地调查办。风险提示级别分为正常、注意、较高、异常四个级别。风险提示达到注意、较高、异常级别的专业调查队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风险级别整改至正常。土地调查办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市县两级风险等级评判结果，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栏”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风险提示为正常：

- （一）法人、项目负责人及锁定技术人员等基本情况无明显变化；
- （二）没有出现因专业调查队伍的原因延期进场开工或延期完工情况；
- （三）日常监督检查没有出现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问题；
- （四）阶段成果检查和总体检查合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风险提示为注意：

- （一）技术人员流失达到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总数的30%-50%；
- （二）因专业调查队伍自身原因，项目超过合同约定进场开工时间1个月的；
- （三）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技术问题，但不影响最终成果质量和工期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风险提示为较高：

- （一）项目负责人随意更换，并未对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造成影响；
- （二）技术人员流失达到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总数的50%-60%；
- （三）因专业调查队伍自身原因，存在项目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开工，且没有相关补救措施的；
- （四）因专业调查队伍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出现不能按期完工情况的；
- （五）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技术问题较多，改正需要耗费较多人力物力财力的；
- （六）风险提示为注意，且在发出提示一周时间内拒不整改的；
- （七）存在阶段成果检查验收不合格情况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风险提示为异常：

- (一) 项目负责人随意更换, 对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 (二) 技术负责人能力经市、县级三调办评估为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技术人员流失超过项目拟投入全部技术人员总数的60%;
- (四) 因专业调查队伍自身原因,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工, 对整个项目的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较多, 严重影响项目工期和成果质量的;
- (六) 风险提示为较高, 且在发出提示一周时间内拒不整改的;
- (七) 存在 2 个及以上阶段成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 (八) 因专业调查队伍自身原因, 无法与专业调查队伍取得联系的。

第五章 信息公示制度

第十六条 依据日常监管结果,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调查队伍, 将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 (一) 擅自转包中标项目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三) 恶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严重拖延工程进度的;
- (五) 风险提示为异常级别, 且拒不在本级土地调查办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六) 严重违反项目负责人、锁定人员及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 (七) 成果核查存在重大问题, 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 (八) 拒不配合省、市、县级土地调查办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监管的;
- (九) 其他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条款规定相抵触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列入“信息公示”的专业调查队伍, 省土地调查办将对其失信信息推送河南省及全国征信系统, 并按照省政府要求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级土地调查办应依法依规实施对专业调查队伍的监督管理,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土地调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1标段（测绘服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类似业绩
- 7 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资格审查文件
-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服务期限：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2-1、第1标段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税金、培训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等级		专业	
证书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金额	起始时间	完成质量	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近三年的从业经历（如有），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附于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注：表格行数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第1标段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附复印件）（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委托方	合同额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
验。)

十、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其社保；
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5.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7. 开标日前 6 个月任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开标日前 6 个月任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十一、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财购〔2017〕6号），下列金融机构自愿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 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 8
恒丰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与兴洛东街交叉口	李朝相	公司部总经理	6599660 1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周岚	小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 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正大国际广场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厚载门街交叉口正大国际广场 1	盛佳林	正大国际广场支行行长	6326985 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自贸区科技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49 号	马鲜平	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行长	6460592 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 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 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 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 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 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 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夏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 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夏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 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 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大厅西侧	贾冰冰	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6227075 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周宜辉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皇超颂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85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刘严	公司业务七部（小企业部） 总经理	61161727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丁国辉	公司业务七部（小企业部）	61161771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侯玮	经理	0317-65716670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庞熠汲	经理	0317-86550221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